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2) 未遵守上市規則；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罷免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茲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有關原訴傳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原訴傳票之判決，被告人董事已自董事會（「董事會」）被免職，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而僅餘本公司兩名董事，即查夢玲女士（「查女士」）及劉敏斌先生（「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留任董事會。

委任獨立董事

根據由查女士及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會議時通過之決議案，曹海豪先生（「曹先生」）、戴磊先生（「戴先生」）及匡峰先生（「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起生效，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規定。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查女士及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戴先生及匡先生組成。

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曹先生，60歲，在審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豐富經驗。彼現為Norton Rowland CPA Limited之審計合夥人。曹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5；新加坡股份代號：CIN）（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擔任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前稱澳洲銀行金融業協會）會員。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委任函，任期十二個月，並將自動續任連續十二個月，惟任何一方於任何連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則作別論。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曹先生將任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i) 曹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 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或專業資格；及(iii) 曹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曹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 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c) 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基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曹先生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先生，37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領域擁有逾十三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江蘇國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執行主任。

戴先生持有中國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江蘇縣域律師發展委員會委員、蘇州市律師協會互聯網與數字經濟委員會委員、張家港市人民政府法律專家庫成員以及中國張家港市第四屆及第六屆青年聯合會委員。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委任函，任期十二個月，並將自動續任連續十二個月，惟任何一方於任何連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則作別論。戴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戴先生將任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 戴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 戴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或專業資格；及(iii) 戴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戴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 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c) 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基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戴先生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匡先生，44歲，在中國的法律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江蘇同申律師事務所主任。

匡先生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匡先生已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委任函，任期十二個月，並將自動續任連續十二個月，惟任何一方於任何連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則作別論。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匡先生將任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 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 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或專業資格；及(iii) 匡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 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c) 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基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匡先生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匡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根據判決罷免被告人董事的董事職務後，彼等各自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位亦已隨之被罷免，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此外，於委任曹先生、戴先生及匡先生後，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先生、戴先生及匡先生，並由曹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先生、戴先生及匡先生，並由匡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先生、戴先生及匡先生，並由戴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其後，曹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原因是他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辭任後，曹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三人以下，導致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並無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人，且審核委員會並無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導致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曹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劉敏斌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查夢玲女士及劉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磊先生及匡峰先生。